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/2021\_2022\_\_E6\_A3\_80\_E 6 9F A5 E5 A4 84 E7 c28 33481.htm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,国家外 汇管理局于1997年4月8日对外公布并施行了《检查处理违反 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》(以下简称《程序》)。《程序》 的公布和实施,使外汇检查工作更趋于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法 制化。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应严格按照《程序》的规 定进行。下面对《程序》的内容作出详细介绍。 一、基本原 则 为确保外汇管理局依法行使检查职权,保护当事人合法权 益,外汇检查工作程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, 实事求是,从客观实际出发,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二 、外汇检查的管辖权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,由行为发 生地外汇管理局负责。 三、外汇处罚诉讼时效 违反外汇管理 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。 四、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情节 1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处罚:(1)主动减轻违反外汇管理 行为危害后果的;(2)主动向外汇局坦白交代违法事实, 积极配合检查、真诚悔改的。2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, 应当依法减轻处罚: (1) 主动消除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 害后果的;(2)受人胁迫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;(3)配 合外汇局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4)违反 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; (5) 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。3.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,应免予处罚。 五、外汇检查的立案程序 外汇管理局对通 过举报、自查自报、其他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交办或 移送、外汇管理局检查发现等渠道反映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 予以立案查处。 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,应及时移交有 关行政机关处理;构成犯罪的,应移交司法部门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六、外汇检查的实施 1. 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, 应当出示"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"或本局介绍信。检查应 制发"检查通知书",提前5天通知当事人。2.询问当事人 、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时,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询问当 事人应作好"调查笔录"。"调查笔录"应当交当事人核对 ;对没有阅读能力的,应向其宣读。检查人员应在笔录末页 签名。 询问证人应当分别进行并作好"调查笔录"。"调查 笔录"应当交证人核对;对没有阅读能力的,应向其宣读。 3. 对收集到的书证、物证等证据材料,应当说明来源和出处 ,并由出证人签名并盖章。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又难以 取得的情况下,经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先行登 记保存,制作登记清单,外汇管理局应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 决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